

青年會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2017年11月修訂草擬)

- 一、名稱：本會定名為「青年會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會址：設於沙田馬鞍山恒安村 86 地段青年會書院內。
- 三、宗旨：1.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3.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4.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向教育署及辦學團體提供意見。
- 四、會員：1. 家長會員 -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其中一位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成為「家長教師會」基本會員，其餘的家長或監護人亦可在繳交會費後成為會員；然而只有基本會員始有投票及被選權。
2. 教師會員 -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亦須繳交會費。
3. 名譽會員 - 凡現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及教師、本會前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會有貢獻，且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推薦者，均得成為本會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沒有投票權。
- 五、會費：家長會員每年繳付會費港幣五十元正。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
- 六、會員大會：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七天發出。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當年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數之五分之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4.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5.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本節(3)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七天發出。

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 甲、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包括家長八人及教師五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三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候補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 乙、校監及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 丙、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由家長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如票數相同抽籤決定。
2. 所有職位（包括主席）由家長及教師委員互選產生。
3.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 甲、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乙、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丙、司庫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丁、稽核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戊、秘書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己、聯誼三人
 - 庚、執行委員三人
4.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5. 各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6.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甲、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c)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d)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e)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若雙方票數相同，可投以決定性一票。
 - 乙、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 丙、司庫：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 丁、稽核：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核後加簽，以資證明。
 - 戊、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己、聯誼：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
 - 庚、委員：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申、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可聘任義務顧問。
(例如法律顧問，工程顧問或其他顧問)

八、財務與債務：

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 甲、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乙、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正、兩副主席及司庫四人中，由其中兩位簽署，方為生效。
3.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但每單項不超過港幣伍佰元正之支出，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4.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5.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6.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7.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捐贈給認可慈善機構或贈予青年會書院。

九、家長校董章程 (見附件)

- 十、會章之修改：本會會章除第八節 (6) 及 (7) 兩項不得修改外，其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經有關當局批准，方為有效。

完